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0

立足澳門，放眼亞洲

電子博彩設備

智能販賣機營運商



年度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澳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馬場海邊馬路 56-66 號
利昌工業大廈 10 樓

執行董事

許達仁先生(董事長)
吳民豪先生(行政總裁)
陳子倫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偉先生
馬志成先生
何敬麟先生

合規主任

陳子倫先生

授權代表

許達仁先生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辭任)
余秀蘭女士(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辭任)
余秀蘭女士(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蔡國偉先生(主席)
馬志成先生
何敬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達仁先生(主席)
馬志成先生
何敬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敬麟先生(主席)
許達仁先生
馬志成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許達仁先生(主席)
吳民豪先生
陳子倫先生

澳門法律顧問

華年達律師事務所暨私人公證員

獨立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大西洋銀行

公司網站

www.apemacau.com

GEM 股份代號

8400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20財政年度」)的年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信任並一直忠實支持本集團的股東(「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表達謝意。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多年來勤懇敬業、盡心竭力且誠摯貢獻的管理層及員工。

概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的約82.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51%至約40.5百萬港元。收入下滑主要由於相較2019財政年度，本年度(i)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減少約51%；(ii)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減少約42%；及(iii)維修服務收入減少約61%所致。與收入下滑一致，本集團的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28.6百萬港元減少約63%至本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

本年度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長期影響。本集團於2020年5月21日宣佈終止兩項融資租賃。由於提前終止該等融資租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22.9百萬港元。

由於終止該等融資租賃產生的一次性減值及年度收入整體下滑，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後淨虧損為約32.0百萬港元，而2019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淨虧損則為約3.0百萬港元。

董事會已採納並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然而，董事會於2020財政年度尚未實行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分派股息。

主席報告書

前景

本集團繼續關注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其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及東南亞實體經營者營運的影響。本集團已經積極採取措施減輕新型冠狀病毒對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的影響，並對疫苗接種計劃保持樂觀態度，相信商業活動於2021年能夠回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前的水平。

於本年度，本集團積極探索能夠配合本集團的核心電子博彩設備業務發展的新商機。本集團重點發掘能夠發揮本集團優勢的機會，比如我們對於澳門特區的了解以及於該地區的網絡、與娛樂場經營者及酒店的關係、於運作、安裝及維修機器方面擁有的豐富經驗以及老練的管理團隊乃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於本年度，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持續影響旅遊、體育賽事及娛樂活動，本集團決定不再尋求於2020年6月24日公佈的亞洲先鋒體育娛樂有限公司的進一步發展。

於進行大量市場調研後，本集團決定於澳門特區開始發展智能售賣機業務（「智能售賣」）。澳門特區市場的智能售賣服務供應不足，在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環境中表現得尤為明顯。我們的智能售賣業務將主要面向澳門特區遊客及當地居民。本集團認為智能售賣可充分發揮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並能夠為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訂購15台智能售賣機以供試營及測試，與本地若干知名產品供應商簽署協議，並與澳門特區多處人流量高的地段訂約以放置我們的智能售賣機。我們計劃於2021年上半年試營智能售賣業務，之後考慮更加穩健地鋪開該業務。我們滿懷希望，並相信智能售賣業務將能夠配合我們核心電子博彩設備業務的發展，從而令全體股東獲益。

儘管本年度錄得較大財務虧損，惟本公司仍然能夠保持長期財務穩定。本公司本年度錄得正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約0.8百萬港元，而2019財政年度則錄得負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約2.7百萬港元。本年度正的經營現金流量乃主要歸功於更好之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9年12月31日之約43.6百萬港元增加約11%至2020年12月31日之約48.2百萬港元。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並無債務或借款。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達仁

香港，2021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及亞洲其他地區實體娛樂場的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電子博彩設備主要包括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角子機」)。本集團的業務可分為以下分部：(1)向實體娛樂場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服務；(2)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及(3)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APE 澳門」)開展業務。APE 澳門為本集團的營運公司，經營本集團核心業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20財政年度」)，APE 澳門的收入為本集團的全部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受到2020年第一季度澳門特區及東南亞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不利影響。於澳門特區，政府於2020年2月份命令所有娛樂場暫停營業兩週，並對旅客實施嚴格旅行限制。於2020年7月，澳門特區博彩監察協調局規定，任何前往澳門特區娛樂場的人士必須出示新型冠狀病毒檢測陰性證明方可進入有關娛樂場，因而限制娛樂場經營者的業務。

類似地，東南亞方面，自2020年3月份起大多數娛樂場經營者被命令暫停營業及於本報告日期眾多經營者尚未重新開業。因此，我們客戶的業務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直接影響，本集團留意到電子博彩設備產品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需求減弱。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經知悉有若干電子博彩設備訂單延遲或被取消。本集團已採取行動降低其營運成本，並檢討其戰略舉措，以準備好於新型冠狀病毒危機平息時尋求業務增長。

終止融資租賃

APE澳門(a)於2018年12月4日與(其中包括)Siam Star Leisure Co., Ltd(「Siam Star」，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以租賃若干電子博彩設備供柬埔寨王國(「柬埔寨」)一間娛樂場使用(「融資租賃協議一」)，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b)於2018年12月11日與GLIMEX INC(「Glimex」，連同Siam Star統稱「該等承租人」及各自為「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以租賃若干電子博彩設備供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一間娛樂場使用(「融資租賃協議二」，連同融資租賃協議一統稱「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各自為「融資租賃協議」)，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4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之通函。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菲律賓及柬埔寨娛樂場分別自2020年3月16日及4月1日起停止營業(「停止營業」)。由於該等承租人未能支付租金，APE澳門於2020年5月21日終止該等融資租賃協議。APE澳門已經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行使其權利要求歸還租賃予該等承租人之電子博彩設備且電子博彩設備已歸還予APE澳門。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錄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總額約22.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Glimex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融資租賃租金127,680美元(相當於約1百萬港元)而言，Glimex同意分期支付未償還租金。根據Glimex發送予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函件(「該函件」)，Glimex同意於該函件之日起30天內支付首期25,200美元，而其餘未償還結餘則由2020年7月起每月各付款約10,000美元支付。就Siam Star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融資租賃租金及利息249,049.94美元(相當於約1.95百萬港元)而言，本集團已於2020年6月29日向Siam Star發送要求還款函件，並於2020財政年度不時跟進Siam Star。

自Glimex(於2020年2月)及Siam Star(於2020年3月)作出上一筆租金付款以來，本集團再無收到來自Glimex或Siam Star支付之任何租金。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自Glimex及Siam Star收回未償還付款之方式，並保留對兩者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本公司將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最新情況。

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為約40.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的約82.0百萬港元減少約51%。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除稅後淨虧損約32.0百萬港元，而2019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淨虧損則為約3.0百萬港元。

按分部基準計，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約36.9百萬港元，較2019財政年度的約75.0百萬港元減少約51%。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約2.5百萬港元，較2019財政年度的約4.3百萬港元減少約42%。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維修服務收入約1.1百萬港元，較2019財政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減少約61%。

就毛利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10.5百萬港元及約26.0%，而2019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28.6百萬港元及約34.8%。

按分部基準計，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賺取毛利約10.2百萬港元，毛利率為約27.7%，而該分部於2019財政年度的相應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24.8百萬港元及約33.0%。

諮詢及技術服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0.3百萬港元，毛利率為約11.9%，而該分部於2019財政年度的相應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2.3百萬港元及約53.2%。

電子博彩設備維修於本年度的毛利為約2,000港元，毛利率為約0.2%，而該分部於2019財政年度的相應毛利率為約57.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高度依賴娛樂場的需求，尤其是在新娛樂場開業及更換二手電子博彩設備期間。該需求已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危機的不利影響，其已影響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營運及財務（請參閱新型冠狀病毒一 風險及不確定性一節）。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因此，本集團的收入亦高度依賴客戶對電子博彩設備的需求。

行業回顧

根據政府統計數據，按博彩總收入（「**博彩總收入**」）計，澳門特區2020財政年度的娛樂場收入錄得14年來最低值。於2020財政年度，澳門特區整體博彩總收入數據大幅縮水79.3%，由2019年的2,924.6億澳門元（366億美元）降低至604.4億澳門元（75.6億美元）¹。該下滑可主要歸因於持續12個月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前往澳門特區的遊客人數，導致海外遊客由2019年的39.4百萬人次減少85%至2020年的5.9百萬人次²。

新型冠狀病毒一 風險及不確定性

概覽

2020財政年度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我們於澳門特區及東南亞的客戶、娛樂場經營者的營運及財務造成嚴重影響。此節闡釋本年度新型冠狀病毒對本集團所處行業、地區市場及本集團客戶及營運的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對我們所處市場的影響

澳門特區

於2020年2月5日，澳門特區政府下令所有澳門特區娛樂場暫時關閉博彩設施，以遏制新型冠狀病毒於澳門特區的傳播。15日後娛樂場獲准重開，惟須遵守社交距離等新措施以確保顧客安全及環境衛生。該等措施包括間隔安排賭枱座位及關停玩家之間的角色機以間隔角子機玩家之間的距離。

澳門特區政府實施的入境旅遊限制以及其他國家實施的出境旅遊限制造成遊客人數驟降。於2020財政年度，遊客人數由2019財政年度的39.4百萬人次減少85%至2020財政年度的5.9百萬人次²。新型冠狀病毒致令澳門特區博彩總收入由2019財政年度的2,924.6億澳門元（366億美元）大幅減少79%至2020財政年度的604.4億澳門元（75.6億美元）。

我們客戶的財務表現受到嚴重影響，2020財政年度大多數客戶錄得收入下滑最高達50%及錄得虧損。

¹ <https://www.cdcmgamingreports.com/final-tally-macau-ends-2020-with-7-56b-in-gaming-revenue-regions-lowest-total-since-2006/>

² <https://www.dsec.gov.mo/ts/#!/step2/KeyIndicator/zh-MO/24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菲律賓

監管機構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菲律賓娛樂及遊戲公司) 下令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關閉所有娛樂場，允許於 2020 年 8 月 24 日重開，但接納量須低於其容量的 30%。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僅持有現時有效簽證的外國遊客獲准進入菲律賓。自 2020 年 8 月起，持有長期簽證的外籍人士獲准入境。

2020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而實施的旅遊限制導致外國遊客人數減少 83.7%，菲律賓博彩總收入由 2019 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 553.4 億菲律賓披索下降 71.2%¹。

柬埔寨

柬埔寨監管機構下令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關閉所有娛樂場，允許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逐步恢復娛樂場開放。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柬埔寨政府強制所有前往柬埔寨的旅客(包括柬埔寨國民及外籍人士)進行 14 天的隔離。

作為衡量新型冠狀病毒影響的基準，柬埔寨最大娛樂場上市控股公司於其 2020 財政年度上半年業績中錄得收入下滑約 57%²。

馬來西亞聯邦(「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下令於 2020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關閉娛樂場，隨後再次下令於 2020 年 3 月至 6 月關閉娛樂場。開放營業須逐步進行，且須遵守嚴苛的博彩樓面安全措施。作為衡量新型冠狀病毒影響的基準，馬來西亞最大的上市娛樂場渡假村錄得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的年度收入下降 59%。

新型冠狀病毒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澳門特區。於本年度(2 月份的兩個星期除外)，儘管需要遵守安全社交距離及嚴苛的衛生程序，我們所有員工仍能如常前往辦事處辦公。於澳門特區業務的 40 名員工中，8 名員工為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的持有人，每天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珠海跨境通勤。2020 年第一季度跨境旅遊中斷後，本集團為受此影響的員工租用臨時住所，方便彼等於工作結束後留在澳門特區。由於日常跨境已恢復正常，該安排已於 2020 年 9 月終止。

本集團於 2020 年並無因新型冠狀病毒而作出任何裁員。本集團申請及收到澳門特區政府發放的臨時救濟金政府現金補助 200,000 澳門元。自 2020 年 4 月起，本集團施行自願減薪及員工自願無薪休假政策，減少員工成本約 15%。

新型冠狀病毒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於本集團核心業務博彩機器的銷售中，我們估計我們長期客戶 2020 年的訂單中有高達 15% 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被推遲。另有 12% 的訂單因新型冠狀病毒對客戶造成的影響而被取消。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對本集團本年度的經營及財務造成重大影響，惟本集團認為，隨著 2021 年大多數受影響國家引進政府支持的疫苗接種，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復甦將會開啟。2021 年內有可能取消旅遊限制，本集團相信 2022 年博彩業將會迅速復甦。

¹ <https://www.ggrasia.com/philippine-casinos-produced-us332mln-ggr-in-3q-pagcor/>

² <https://www.nagacorp.com/eng/ir/finhigh.php>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智能售賣機業務

本集團積極審閱不同商機以配合其核心電子博彩設備業務的發展。於進行大量市場調研後，本集團計劃面向澳門特區遊客及當地居民推出智能售賣機業務（「智能售賣」）。智能售賣將使用透過硬幣及電子支付的最新一代售賣機。初期智能售賣將供應軟飲料及零食，往後將拓展至旅遊禮品及家居用品。本集團已訂購若干智能售賣機以供試營及測試，與本地若干產品供應商簽署協議，並開始於澳門特區物色地段以放置我們的智能售賣機。本集團預計於2021年上半年試營智能售賣業務。

儘管智能售賣將起步於澳門特區，惟特區本地及周邊地區以及廣東省政府推動大灣區總體經濟整合政策，意味著未來將有更多機會於中國大灣區推出智能售賣解決方案。

削減經營成本

本集團透過實施經營成本削減檢討方案致力於保留手頭現金及維持營運資金，該方案旨在於預計業務收入下降的情況下削減經營開支。

於2020年4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自願減薪20%及全體員工自願減薪10%。本集團亦施行自願無薪休假政策，允許員工無薪休假。於本年度，該等措施節省約48%的董事薪酬及減少約13%的員工薪資。

本集團審閱所有公司及專業供應商成本及能夠實現減少約56%的專業費用。

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決定終止其於2019財政年度啟動的自有遊戲產品開發，並選擇繼續擔當其他供應商遊戲產品的代理／分銷商。此舉促使本年度開發支出減少約98%。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透過成本削減方案能夠實現削減約37%的經營開支。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債務，且相對於其收入而言，擁有健康的營運資金狀況。

最後，本集團決定集中注意力於澳門特區開展經營及業務，並僅選擇性地向東南亞國家銷售電子博彩設備。本集團相信，該等舉措將有助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不確定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不確定性繼續影響客戶的經營及計劃，惟本集團仍有信心於2至3年的中期內，電子博彩設備分銷核心業務將恢復正常經營狀態。該觀點乃基於假設各國政府及私企部門將實施於2021年初公佈的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接種計劃，促使於2021年底前恢復商業及休閒旅遊。

關於博彩廳娛樂場的長期行業趨勢，我們認為娛樂場將會安排更多博彩廳空間用於服務中場博彩分部玩家。此舉將提高角子機相對於賭枱的百分比。由於娛樂場管理人對其顧客實施新社交距離及公共衛生政策，彼等傾向於提升自動化水平。顧客從而將更加偏向使用角子機，以避免增加直接社交接觸。該等利好趨勢因素鼓舞我們，相信我們電子博彩設備產品的未來需求將仍然強勁及積極。

本集團現正與澳門特區一家大型商場經營者討論於其商場內經營街機遊戲區。該區域將設有電子遊戲、技巧遊戲及幸運抽獎遊戲。

本集團樂觀地預計將於2021年推出智能售賣解決方案，以此作為將其業務從博彩設備擴展至其他收入來源的計劃，但仍保留其澳門特區本地化及技術知識的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繼續積極尋求機會拓展非博彩相關行業的收入來源，專注於澳門特區及大灣區相關機會。

財務業績

主要財務數據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營運業績					
收入	40,473,031	81,968,117	109,618,844	86,063,958	52,576,234
毛利	10,531,587	28,565,184	47,934,133	34,830,381	23,228,347
稅前(虧損)/利潤	(32,032,449)	(1,721,768)	24,109,721	7,122,981	11,458,702
年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2,032,449)	(3,049,022)	20,701,271	4,492,286	9,562,281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66,734,300	112,209,498	120,673,011	92,578,013	27,985,396
負債總額	10,647,383	24,090,132	29,504,623	22,110,896	14,055,748
股本總額	56,086,917	88,119,366	91,168,388	70,467,117	13,929,648

收入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82.0百萬港元減少約51%至約40.5百萬港元。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28.6百萬港元減少約63%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整體表現

收入大幅減少及毛利表現惡化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以及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減少所致。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33.0百萬港元減少約37.1%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2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高級管理層自願減薪20%；(ii)全體員工自願減薪約10%；及(iii)專業費用減少約56%所致。

淨虧損

除稅後淨虧損於2020財政年度為約32.0百萬港元，而2019財政年度則為除稅後淨虧損約3.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因終止兩項融資租賃而產生的一次性減值約22.9百萬港元；及(ii)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電子博彩設備銷售整體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3.5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62.4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按價格每股0.28港元以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於2017年11月15日(「上市日期」)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變動。

資本結構指債項及負擔的到期情況、所用資本工具的類型、貨幣及利率結構。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計劃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智能售賣機業務。本集團已購買若干售賣機以供試營並將其視為我們核心業務的新增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分別於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內並無作出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結束後重大事項

本公司開始實施其多元化策略，涉足智能售賣業務。於2020財政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透過購買15台售賣機以於澳門特區內銷售多種產品，本公司開始試運營其售賣機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40名僱員(2019年12月31日：40名)。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13.5百萬港元(2019年：約18.3百萬港元)。本公司並無為董事設立任何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和嘉許僱員的貢獻。本公司於2020財政年度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約0.2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1.8百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於2020年12月31日，全部手頭現金存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區的持牌金融機構。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澳門特區娛樂場經營者及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的客戶。本集團致力透過銷售、市場推廣部及技術服務團隊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與若干經篩選供應商(按區域獨家基準或非獨家基準分銷)維持長期關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與客戶結算。主要外幣波動風險來自一名發票以歐元(「歐元」)計值的歐洲主要供應商的訂單。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外匯虧損淨額由2019財政年度的261,750港元減少至4,461港元。此乃歸因於美元兌歐元的匯率波動對我們的應付歐元負債造成不利影響所致。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分派任何股息(2019年：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許達仁先生 (「許先生」)	62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監督	於2017年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3月1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2005年11月14日	不適用
吳民豪先生 (「吳先生」)	49歲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整體業務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2017年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3月1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2005年11月14日	不適用
陳子倫先生 (「陳先生」)	51歲	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	融資、企業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2月1日及9月19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	2013年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蔡國偉先生 (「蔡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董事會」) 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馬志成先生 (「馬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何敬麟先生 (「何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判斷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家欣女士	38歲	副總經理(銷售及 市場推廣部)	管理與監督銷售及市場 推廣團隊	2008年7月7日	不適用
葉偉偉先生	35歲	副總經理(技術部)	管理與監督技術團隊	2010年4月19日	不適用
勞雪梅女士	57歲	財務總監	管理及監督會計團隊	2007年12月18日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董事會現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的委任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許達仁先生(「許先生」)，62歲，本集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監督。彼自2015年6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Ltd.(「APE BVI」)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分別自2015年11月18日及2016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APE澳門」)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許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底。許先生於博彩業擁有逾15年經驗。許先生亦於投資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逾36年經驗。除投資本集團外，許先生亦為SeaAir Solutions, LLC(前稱Port Logistics, LLC，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佛羅里達的碼頭及冷凍儲存經營者)的投資者。許先生亦為China Clean of Renewable Energy Limited(一家工程塑料公司)的股東及LVA Ventures Limited(一家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創投公司)的股東。許先生亦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蕭氏投資公司(一家位於開曼群島的私募股權公司，許先生擔任該公司的諮詢合夥人)旗下多家公司。許先生曾擔任Salomon Brothers Inc.的董事總經理。許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現為AT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香港特區資產管理公司)的董事。

許先生於1980年獲得美國沃頓商學院的經濟學理學學士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文理學院的經濟學文學學士雙學位，隨後於1983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吳民豪先生(「吳先生」)，49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自2005年11月14日及2015年6月25日起，其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APE BVI的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5月24日至2015年11月18日，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APE澳門的唯一董事，並自2015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為APE澳門的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吳先生於博彩業擁有逾11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之前，自1996年至2004年，吳先生於O Mundo De Diversoes Centro擔任經理，負責街機中心的經營及管理。

吳先生於1994年及1995年分別獲得美國卡布利洛學院的建築與能源管理理學副學士學位及商務(綜合)理學副學士學位。

陳子倫先生(「陳先生」)，51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彼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自2013年起，陳先生擔任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2014年至2018年3月期間內，陳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陳先生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陳先生曾擔任TiE (HK) Chapter的總裁，而TiE (HK) Chapter為扶持工商企業家活動的全球非盈利組織，並為亞洲行政總裁俱樂部(Asia CEO Club，由行政總裁及企業家組成的網絡)的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斯特拉斯克萊德商學院(Strathclyde Business School)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優等)，畢業於蘇格蘭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獲授予科技及商業研究理學士學位(榮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偉先生（「蔡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蔡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企業顧問方面擁有20年經驗。自1998年起，其一直為蔡羅會計師事務所（一家香港特區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營合夥人，負責該事務所的日常管理及策略規劃。蔡先生於就內部控制、合規及企業管治向其客戶提供意見以及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蔡先生於1993年獲得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的會計學位。自1994年起，蔡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4年起，其亦成為澳洲的執業會計師，並自2009年起，成為香港特區的註冊稅務師。蔡先生於2017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區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於2018年辭任，且自2009年至本年報日期擔任其理事會成員。

馬志成先生（「馬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馬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自2008年起，馬先生已獲委任為New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煙酒批發業務）的董事。

馬先生於2003年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的商務管理學士學位。

何敬麟先生（「何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何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何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何先生為Valeo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主要從事金融投資、物業管理及物業交易）的創辦人，並自2007年起擔任該公司董事。自2012年起，何先生一直擔任安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澳門特區房地產開發公司）的董事長。何先生負責上述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自2008年起，何先生亦一直為澳門大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負責監督該銀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檢討該銀行的財務報告及業務營運，並確保該銀行各股東均獲公平對待。

何先生於1998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的市場營銷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國際商務商學碩士學位。之後其於2015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外，高級管理層團隊列示如下：

陳家欣女士（「陳女士」），38歲，副總經理（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於2008年7月7日加入本集團。陳女士負責管理與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包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產品營銷、聯絡客戶及確定客戶需求、為本集團產品制定及實施定價策略。陳女士擁有逾13年的B2B銷售管理及博彩業的業務發展經驗並於市場營銷擁有豐富經驗。

陳女士於2006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葉偉偉先生（「葉先生」），35歲，副總經理（技術部），於2010年4月19日加入本集團。葉先生負責管理與監督本集團技術團隊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包括博彩設備的安裝、系統維護、檢修及設計改進。其亦為前線工作人員，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即時且不間斷的技術解決方案。葉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自2007年至2009年擔任御想國際有限公司（澳門特區一家信息通訊技術及超低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角子機技術員，自此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自2009年至2010年擔任澳門特區海立方娛樂場的娛樂場技術員。葉先生在提供博彩設備相關技術支援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

葉先生於2007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工程學院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勞雪梅女士（「勞女士」），57歲，財務總監，於2007年12月18日加入本集團。勞女士負責管理與監督本集團會計部門，勞女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0年經驗。勞女士於2004年取得中國華僑大學工商管理學位，主修會計。

企業管治報告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履行其對其股東(「**股東**」)應負之責任，透過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董事(「**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中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十分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的期間(統稱為「**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證券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本集團實現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的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發展、監察及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經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各項責任。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以及其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的資料，且有權於適當的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各自為「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六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的50%：

執行董事

許達仁先生（「許先生」）（「董事長」）

吳民豪先生（「吳先生」）（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陳子倫先生（「陳先生」）（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兼合規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偉先生（「蔡先生」）

馬志成先生（「馬先生」）

何敬麟先生（「何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期間內，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供職於各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做出各類貢獻。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以書面形式提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且並不知悉任何不利報告事件，本公司認為，於期間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且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指引。

於本年度，董事長（為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其他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

本公司已作適當的投保安排，以為董事於彼等履行職責時引致的任何責任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彼可適當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並完全了解彼於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之董事職責。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全體董事已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許先生	A及B
吳先生	A及B
陳先生	A及B
蔡先生	A及B
馬先生	A及B
何先生	A及B

A: 參加座談會／討論會／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 14 天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董事獲准於議程內提出任何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議決之事宜。為使董事適當知悉每次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宜並作出知情決定，最少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期間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於每次會議後，於合理期間內提供會議記錄稿本及最終版本予全體董事傳閱，以便董事給予意見並進行記錄，而最終版本可公開供董事查閱。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了五次會議，並（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i)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節選；(iii)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v)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節選；及(v)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變更。

企業管治報告

各現任董事參加上述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會議總次數
許先生	共同創辦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5
吳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5
陳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5
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董事會於2021年3月25日舉行會議，並(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除馬先生外，全體董事均出席董事會會議。

本年度內，本公司於2020年5月12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馬先生外的所有董事均出席了該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就實施該政策而設立的所有可衡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需求而具備適當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沿才委任為基準，充分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巧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讓股東分享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宣派股息及股息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於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分派的適當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策略、業務週期、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資金以及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本集團信譽度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受其限制的財務契諾以及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就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應收/已收其附屬公司的股息及稅務因素；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的其他內外部因素；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則、守則及規例、本集團已採納財務報告準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期間內，許先生擔任董事長，而吳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集中於董事會任何成員。董事長與行政總裁各自的角色及責任以書面形式載列。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轄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專門監控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之充足資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5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先生、馬先生及何先生)組成。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由於經修訂的守則條文C.3.2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採納職權範圍變動，使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能夠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前的冷靜期由以往的一年期間延長至兩年期間。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確定及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審議董事會所指定或主動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反饋；

企業管治報告

-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協調，同時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擁有充足的資源且在本公司內部享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及管理層的反饋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
- 確保董事會及時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中提出的問題作出反饋；
-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用於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疑問的安排；及
- 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了向董事會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本集團2019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參加上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會議總次數
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核委員會於2021年3月25日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呈(i)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審核相關的事宜，以供審議及批准。

蔡先生及何先生已以彼等各自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身份出席了上述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5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先生及何先生)及許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組成。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查及監測董事會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中包括)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重新委任於本公司於2020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審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身份出席了上述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2021年3月25日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重新委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許先生及何先生以彼等各自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身份出席了該會議。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的標準及程序。當董事會確認需要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可藉由或不藉由外部機構物色或甄選推薦予提名委員會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合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面試及背景調查)以評估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考慮候選人時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專業資格、學歷、背景及其他個人條件；
- 對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的影響；及
- 候選人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5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先生及何先生)及許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組成。何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基本薪金、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解除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所應付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會成員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審批就解除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符合合約條款；若未能符合合約條款，則有關賠償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 審批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若未能符合合約條款，則有關賠償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中包括)審查若干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有關之事項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以薪酬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身份出席了上述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3月25日舉行一次會議，並審查若干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有關之事項，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

何先生及許先生以彼等各自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身份出席了該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15日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標準及監控本公司面臨的制裁法律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許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吳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陳先生(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組成。許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3月25日舉行會議，並審議若干風險管理事宜。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均出席了有關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3月25日舉行會議，並審議若干風險管理事宜。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以彼等各自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身份出席了該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報告中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許先生及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馬先生及何先生均已與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2017年11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且有關合約已於2020年10月30日重續，新任期自2020年11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2019年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所有執行董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內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委任書內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委任書)。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屬必要)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董事毋須因已滿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5，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其詳情載於本年度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1
1,000,001至1,500,000	2
	3

獨立核數師薪酬

於2020年9月4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辭任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而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獲委聘為本年度的獨立核數師，自2020年9月10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已付／應付致同的薪酬載列如下：

審核服務	港元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	750,000

本年度，已付／應付德勤的薪酬載列如下：

非審核服務	港元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480,000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適用法定規定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此外，獨立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出具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3至4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應對其具體的業務需求，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已採納不同的內部指引，以及以書面形式訂明的政策及程序，務求監察及減輕與其業務有關的風險所產生的影響，並控制其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層將識別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有關的風險，以提交董事會審察。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自2017年11月15日起，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在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領導下進行。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內部控制顧問每年審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覆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充足及有效。作為年度法定審核的一部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根據其審核計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科技控制)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違規或失效以及改進建議將匯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會檢討因應外聘核數師就此提出的建議所採取行動(如有)的成效。

基於外聘核數師的報告，管理層所採取行動、對內部控制及流程的持續檢討及加強，董事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一致認為管理層於本年度全年維持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就於當前業務環境下滿足本集團需求以及應對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科技風險而言為充足及有效。

董事會預期每年將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其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僅有執行董事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余秀蘭女士(「余女士」)為公司秘書，自2020年12月28日起生效。

余女士乃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提名擔任公司秘書，而寶德隆一直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委聘書為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一直以來，余女士於本公司有關公司秘書事宜的主要聯繫人為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陳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余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接受並參加超過15小時的相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已／將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取得董事會批准。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繳足股本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應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要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特區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要求人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查看要求書，且要求人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特區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若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包括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要求人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包括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按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令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彼等對其股權的問詢或彼等通訊地址變更或彼等股息／分派指示的通知，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特區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東可向董事會發出查詢及顧慮，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郵送達 ir@apemacau.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詢及客戶投訴)至相應管理層。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的公開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報告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及「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20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以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博彩運營商提供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分銷、維修及諮詢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風險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中肯業務回顧及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與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相關的重要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4頁之「主席報告書」一節及第5至第12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自本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電子博彩 設備 的技術銷售 與分銷 港元	諮詢及 技術服務 港元	維修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入	36,933,709	2,480,866	1,058,456	40,473,031
銷售及服務成本	(26,698,625)	(2,186,532)	(1,056,287)	(29,941,444)
毛利	10,235,084	294,334	2,169	10,531,587
毛利率	27.7%	11.9%	0.2%	26%

董事會報告

(i)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於本年度，技術銷售與分銷包括銷售與分銷不同的電子博彩設備品牌（乃由本集團透過多品牌分銷的業務模式代言）。

於本年度，技術銷售與分銷（包括備件銷售）產生的收入約為36.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 財政年度**」）約75.0百萬港元減少約51%。於2020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該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1%及92%。

按以座位數量計量的單位銷售劃分，於本年度，本集團售出176個座位（包括53個角子機及123個電子賭枱遊戲（「**電子賭枱遊戲**」）座位），較2019財政年度的339個座位下降48%。

按座位數量計	2020年	2019年	變動 %
電子賭枱遊戲	123	226	(46%)
角子機	53	113	(53%)
總計	176	339	(48%)

(ii) 諮詢及技術服務

本集團向電子博彩設備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技術及監管諮詢服務，並向製造商及娛樂場經營者提供技術服務。

於本年度，該分部產生的收入約為2.5百萬港元，較2019財政年度的約4.3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42%。

(iii) 維修服務

本集團在澳門特區投資設立綜合工作坊，以維修超出其他製造商保修期的娛樂場經營者的角子機。

於本年度，該分部產生的收入約為1.1百萬港元，較2019財政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減少約61%。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50 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本年度，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2019 財政年度：零)。

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分派任何末期股息。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發售本公司的新股份(「股份」)。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取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 40.0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披露。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佔總金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使製造商提供更多試用產品而預付的按金	41.5%	16.60	0.90	16.6	-
購買角子機以供出租予澳門特區及亞洲的 娛樂場經營者	17.8%	7.10	-	7.10	-
購買及翻新二手角子機以供出售	13.2%	5.30	-	5.30	-
提升在澳門特區及東南亞的市場知名度及 加強我們內部提供維修服務的能力	17.3%	6.90	-	6.90	-
搬遷辦公室物業	0.7%	0.30	-	0.30	-
購買工具及設備以及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6.8%	2.70	0.29	2.70	-
一般營運資金	2.7%	1.10	-	1.10	-
	100%	40.00	1.19	40.00	-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性。為對環境負責，本集團致力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節能及減少廢物。

載有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詳情之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2021年6月底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犯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權益持有人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維持良好關係以達到其當前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僱員及／或其他權益持有人概無重大分歧。

股息政策

經計及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能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及金額均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包括股東批准。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能反映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因履行各自職責而可能招致或遭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該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實施。本公司已購買保單，據此，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及義務時，可因(包括但不限於)向彼等作出的任何訴訟而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及開支而獲得賠償。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舉行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載有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撥作資本性支出之利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撥作資本性支出之利息(2019財政年度：零)。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銷售額及主要供應商應佔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 最大客戶	62.7%	不適用
— 五大客戶總計	92.8%	不適用
—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36.6%
— 五大供應商總計	不適用	96.3%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擁有以上披露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達仁先生(「 董事長 」)(「 許先生 」)	蔡國偉先生(「 蔡先生 」)
吳民豪先生(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 吳先生 」)	馬志成先生(「 馬先生 」)
陳子倫先生(首席財務官(「 首席財務官 」)兼合規主任) (「 陳先生 」)	何敬麟先生(「 何先生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8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許先生及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馬先生及何先生均已與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2017年11月15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有關合約已於2020年10月30日重續，新任期自2020年11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2019年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所有執行董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內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委任書內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概無建議於即將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解除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1及11.2。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董事僱傭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為聘用、培養及挽留出色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績效花紅。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審閱。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董事個人表現、於本集團肩負的職責以及可比較市場數據進行審閱。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除本集團業務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資料變更

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日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須予披露的資料變更如下：

- 陳先生自2020年8月10日起成為亞洲行政總裁俱樂部委員會成員。
- 陳先生辭任盛康訊號有限公司董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股份開始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買賣時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答謝參與者，透過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作為獎勵或表揚其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隨著參與基準放寬，購股權計劃將令本集團能夠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

董事會或會依其全權酌情決定及按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僱員、諮詢人員、顧問及／或代理，及對上市成功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人士均由董事會釐定。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相關方」）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除非取得股東批准，相關方以0.1%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價值最高5百萬港元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告知各參與者，且不得超過自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計10年。董事會將釐定最低期限，購股權在成為可行使之前需持有不少於一年。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應支付1.00港元。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告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2017年11月15日開始，並將於該日十週年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屆滿。

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失效或獲行使或註銷，且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不競爭承諾

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均為主要股東)於2017年10月25日分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及「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自彼等各自獲得有關遵守本年度內之不競爭承諾之書面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不知悉發生任何可能影響主要股東獨立性的事件，並確認上述人士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已遵守及正式履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17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8,710,000 ^{附註1及2及3}	72.87%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8,710,000 ^{附註1及2及3}	72.87%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8,710,000 ^{附註1及2及3}	72.87%

附註1： APE HAT Holdings Limited(持有合共725,100,000股股份)已於2020年1月14日進行重組，並分別向許先生(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陳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合規主任兼執行董事)轉讓287,719,680股、287,719,680股及149,660,640股股份。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並由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簽署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致行動契據」)，彼等已分別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而言彼等自2015年1月1日起相互合作及一致行動(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並將於上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擁有彼等合共持有的725,10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51%。

董事會報告

附註2： 陳先生於2020年9月14日在市場上收購1,92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許先生及吳先生亦被視為於該1,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擁有彼等合共持有的727,02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70%。

附註3： 許先生於2020年11月19日至24日在市場上收購合共1,69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吳先生及陳先生亦被視為於該1,6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被視為擁有彼等合共持有的728,71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87%。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相關股份(如有)數目總和除以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0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實體，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人士或實體知會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之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使董事可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年度結束後及直至年度報告日期，除上文所述售賣機業務外，董事確認並無其他重大事項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0,975港元(2019財政年度:3,000港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即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3及C.3.7及《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並生效，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先生、馬先生及何先生。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召開。為確定股東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至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未登記的股東須不遲於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合理填妥及蓋章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獨立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自2020年9月10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職後的臨時空缺。有關變更獨立核數師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公告。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致同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新委任。重新委任致同為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達仁

香港，2021年3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0頁至114頁的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收入確認

我們識別了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收入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交易金額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量化重要性。貴集團與客戶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訂立合約。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收入確認所述，管理層已作出判斷以釐定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作為一項單一履約責任。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所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為36,933,709港元。

我們就確認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有關確認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 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抽樣檢查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合約，並評估管理層就其收入確認作出的判斷是否合適；及
- 按銷售合約或訂單、經地方監管機關批准的電子博彩設備型號清單以及客戶的交付及安裝回執以評估電子博彩設備的控制權是否已移交予客戶，抽樣檢查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終止融資租賃安排

基於其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量化重要性，我們識別了終止融資租賃安排為關鍵審核事項。於2020年5月21日，兩項融資租賃安排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而終止，而相關電子博彩設備的擁有權已歸還 貴集團。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7及16所披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22,854,825港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我們就有關終止融資租賃安排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取得融資租賃安排的終止協議；
- 獲取由管理層編製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攤銷時間表，並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終止日的賬面值的準確性；及
- 獲得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的計算方法，並評估確認金額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p>存貨的估值</p> <p>基於存貨的估值金額龐大及估值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我們識別了存貨的估值為關鍵審核事項。</p> <p>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管理層釐定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時，會考慮個別存貨的庫齡、是否陳舊和後續售價。</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7所披露，存貨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為8,466,899港元，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撥備1,995,487港元。</p>	<p>我們就有關存貨的估值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就識別滯銷存貨及存貨估值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參與實物存貨盤點以查看存貨的實際情況及識別受損或陳舊存貨；• 通過檢查原始文件，抽查存貨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抽樣核對後續銷售的原始文件；及• 經參考存貨的最新價單、近期售價、實際狀況、賬齡分析及後續銷售，抽樣評估存貨估值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2020年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及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我們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2021年3月25日

吳嘉江

執業證書編號：P0691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5	40,473,031	81,968,117
銷售成本		(29,941,444)	(53,402,933)
毛利		10,531,587	28,565,18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214,875	2,809,439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7	(22,866,193)	106,593
經營開支		(20,794,471)	(33,040,908)
融資成本	8	(118,247)	(162,076)
稅前虧損		(32,032,449)	(1,721,768)
所得稅開支	9	–	(1,327,25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	(32,032,449)	(3,049,02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0.032)	(0.0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1,125,261	2,902,080
使用權資產	15	2,224,838	3,601,336
物業及設備按金		–	1,400,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	–	19,591,746
租賃按金	18	206,560	210,305
		3,556,659	27,705,46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466,899	7,310,07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	–	7,083,3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462,490	21,348,6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5,127,639
定期銀行存款	19	40,253	40,2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07,999	43,594,183
		63,177,641	84,504,0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523,115	13,416,829
合約負債	21	695,587	3,002,869
租賃負債	22	1,081,463	1,333,685
應納所得稅		4,335,609	4,335,609
		9,635,774	22,088,992
流動資產淨值		53,541,867	62,415,0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098,526	90,120,50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1,011,609	2,001,140
資產淨值		56,086,917	88,119,366
權益			
股本	25	10,000,000	10,000,000
儲備		46,086,917	78,119,366
總權益		56,086,917	88,119,366

第50至11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1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許達仁先生
董事

吳民豪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港元 (附註(b))	累計利潤/ (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0,000,000	55,098,836	(3,416,148)	504,489	28,981,211	91,168,38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049,022)	(3,049,022)
於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	10,000,000	55,098,836	(3,416,148)	504,489	25,932,189	88,119,36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2,032,449)	(32,032,449)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00,000	55,098,836	(3,416,148)	504,489	(6,100,260)	56,086,917

附註：

- (a) 合併儲備結餘指一間附屬公司於作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一部分的集團重組(「重組」)前的股本以及就收購該附屬公司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該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日期的股本總額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集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轉撥最少25%的除稅後利潤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32,032,449)	(1,721,76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	1,861,892	1,885,8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376,498	1,206,853
融資成本	8	118,247	162,076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6	(691,705)	(1,887,486)
銀行利息收入	6	(81,507)	(229,007)
沒收一名客戶的按金	6	(207,626)	–
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	6	(24,600)	–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7	22,866,193	(106,59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0	646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	1,995,487	–
撇銷物業及設備按金	10	1,400,0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418,924)	(690,086)
存貨增加		(99,030)	(4,972,59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		1,450,793	5,618,2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4,856,483	7,374,8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893,714)	(10,697,95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099,656)	3,002,86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95,952	(364,697)
已付所得稅		–	(2,381,48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95,952	(2,746,18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1,394	290,198
存入定期銀行存款		(50)	(51)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7,639)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127,639	–
購買物業及設備	14	(86,884)	(98,42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65	–
租賃按金付款		–	(42,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53,264	22,081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30	(1,335,400)	(1,189,6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5,400)	(1,189,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13,816	(3,913,7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94,183	47,507,8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07,999	43,594,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澳門特區的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馬場海邊馬路56-66號利昌工業大廈10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2017年11月1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2019年12月31日，APE HAT Holdings Limited(「APE HAT」)，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以及董事認為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0年1月14日，APE HAT將其所有本公司股份分別轉讓予許達仁先生(「許先生」)、吳民豪先生(「吳先生」)及陳子倫先生(「陳先生」)，因此彼等共同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1)電子博彩設備及備件的採購、分銷、就遵守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定提供援助及安裝，並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相關售後服務(「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2)向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包括(a)監管諮詢；(b)產品設計及內容諮詢；(c)本土化諮詢；及(d)現場諮詢(「諮詢及技術服務」)及(3)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維修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集團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為美元(「美元」)，故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2020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且對於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於2020年1月1日，本集團已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該修訂本將對本集團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20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有關應用對於2020年1月1日之年初累計利潤並無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因租金減免24,600港元而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

該等租金減免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直接結果，並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號中的所有條件，因此，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是否構成租賃修改。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租人對有關租賃的寬免或豁免對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24,600港元已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⁵ 就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下文概述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務請注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綜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綜合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當出售集團內公司間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相關資產亦從本集團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綜合權益中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的損益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及(ii) 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倘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是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過往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金額將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該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前附屬公司中的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視作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以供隨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時視作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不同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收取換取其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的對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對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到期的對價金額)，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相同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客戶合約收入(續)

具有多重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攤)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項履約責任。

與各項履約責任相關之不同貨品或服務之單獨售價於合約訂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對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履行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

產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實際權宜之計，倘本集團有權收取對價的金額直接對應本集團迄今為止所完成工作的價值，而本集團就每月提供服務開具固定金額的發票，本集團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入。

滿足以下任一項標準的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於合約期按照合約條款及內容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未滿足任何隨時間確認標準的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按照合約條款及內容於完成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客戶合約收入(續)

質保

對於保證型質保，承諾的服務並不代表一項單獨履約責任。在此情況下，並無交易價格的一部分被分攤至質保。

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之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資金時間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對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即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否明確列於合約或隱含於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合約中亦可能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就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相隔期間不足一年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調整交易價格。

就本集團於自客戶收取款項前已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合約(本集團已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而調整已承諾對價金額)而言，本集團應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本集團會對客戶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期間的利息收入進行確認。

主事人與代理

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抑或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時，應就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客戶合約收入(續)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乃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之該等成本，倘並無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該等成本。

倘本集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則本集團將該等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其後該資產按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該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

倘該等成本將於一年內悉數攤銷至損益，本集團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取得合約之所有增額成本支銷。

3.4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同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攤至合同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同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同中的對價在各租賃組成部分之間進行分攤。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可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前提是本集團能夠合理預計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顯著不同於該組合中的單項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從租賃期開始日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停車場、倉庫及宿舍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另一種系統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的所有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重新計算租賃負債時進行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應收的租賃激勵措施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步計量時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費率；
- 本集團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或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變化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於根據附註2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後)

租金減免與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賃合約有關。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之計，不評估有關租賃變動是否為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對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對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對價；
- 任何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除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所產生者之外)包括在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融資租賃安排產生的利息收入乃呈列為其他收入。

將對價分攤至合同各組成部分

倘合同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同對價分攤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基於相關的單獨銷售價格進行分拆。

租賃修改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起，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新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並將任何與原租賃相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

3.5 外匯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而言，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於澳門特區聘用的僱員為由澳門特區政府營辦的政府管理社會福利計劃的成員。澳門特區的營運規定每月向社會福利計劃支付定額供款，以作為提供福利的資金。本集團有關由澳門特區政府營辦的社會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其權利享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3.7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除任何已付款項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將予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所釐定而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公允價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加入相應增加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會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本。當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於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稅項(續)

對於租賃負債產生稅項減免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初始確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因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而不會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引起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的其後修訂產生的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暫時差額，乃於重新計量或修改日期確認。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倘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向相同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方面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彼等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當期及遞延稅項一貫採用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3.10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持有以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確認折舊旨在以直線法將資產成本撇銷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預期基準將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入賬。

當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及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方獲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之能力；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之支出。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支出。倘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與另外已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基準估計。如無法估計某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對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可收回金額為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當前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則未被調整。

倘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單位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確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原本已分配予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13 存貨

存貨主要指備件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工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運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將所租賃資產恢復至其原始狀態的成本撥備，按照租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最佳估計的恢復資產所需支出確認。估計乃定期審閱及就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3.15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之時間架構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惟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減自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情況而定)的公允價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透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於透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對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乃主要為了於短期內出售；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其賬面值之後續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變動乃由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所致。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撥備連同其他全面收益之相應調整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如該等債務工具被終止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積；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繼續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持有。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iv)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或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計提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租賃押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在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將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對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有何規定，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本不予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損失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用以釐定預期信貸損失的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倘預期信貸損失按集體基準計量或於未必能獲得個別工具的證據的情況下，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各自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與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凡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均為股本工具。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期內於損益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之下呈列。

3.17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之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分類之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關聯方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符合以下情況，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且倘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或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且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一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其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其相關聯之實體之僱員。
 - (vi) 該實體受(a)項列明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列明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相關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4.1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除外)，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

主事人與代理考量(主事人)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博彩設備貿易。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應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本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本集團作為該等交易的主事人，原因是經計及考量指標(例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承諾)其於指定貨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該等貨品。

誠如附註5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買賣電子博彩設備確認收入36,933,709港元(2019年：75,015,474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4.1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續)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於某時間點的收入確認(單一履約責任)

本集團與客戶(娛樂場經營者)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訂立合約。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合約包含單一的不同履約責任。只有滿足下列所有條件後，貨品的控制權方被視為轉移至客戶，因此，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收入確認為貨品銷售(如附註3所披露)。

- (a) 採購及交付電子博彩設備；
- (b) 協助取得電子博彩設備的地方監管批准(如必要)；及
- (c) 於娛樂場現場安裝電子博彩設備。

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考慮到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確認貨品銷售的詳細條件，特別是各組成部分是否具獨立的商業實質性，並應可獨立識別。本公司董事認為(1)設備安裝服務附帶於貨品銷售中；(2)監管批准與貨品銷售具高度的相關性及(3)保修屬保證性質。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於貨品已交付且控制權已轉移的時間點，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的確認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4.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且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期末，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損失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6、18及29.2披露。

存貨撥備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附註17)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工所需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此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經驗進行。此估計可能因應競爭者對市況變化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1)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2)諮詢及技術服務；及(3)維修服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檢討根據附註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與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擁有單一經營及呈報分部，並且尚未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其他單獨財務資料或分析。

5.1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電子博彩 設備的技術 銷售與分銷 港元	諮詢及 技術服務 港元	維修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2020年				
貨品或服務類型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 電子賭枱遊戲	19,500,081	—	—	19,500,081
— 角子機	14,777,203	—	—	14,777,203
— 備件	2,656,425	—	—	2,656,425
	36,933,709	—	—	36,933,709
諮詢及技術服務				
— 技術支持	—	1,293,328	—	1,293,328
— 諮詢服務	—	1,187,538	—	1,187,538
	—	2,480,866	—	2,480,866
維修服務	—	—	1,058,456	1,058,456
總計	36,933,709	2,480,866	1,058,456	40,473,031
地域市場				
澳門特區	31,414,935	2,480,866	1,029,640	34,925,441
越南	5,236,043	—	—	5,236,043
其他	282,731	—	28,816	311,547
總計	36,933,709	2,480,866	1,058,456	40,473,03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36,933,709	39,060	1,029,640	38,002,409
於一段時間	—	2,441,806	28,816	2,470,622
總計	36,933,709	2,480,866	1,058,456	40,473,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5.1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續)

	電子博彩 設備的技術 銷售與分銷 港元	諮詢及 技術服務 港元	維修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2019年				
貨品或服務類型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 電子賭枱遊戲	42,138,715	—	—	42,138,715
— 角子機	25,101,872	—	—	25,101,872
— 備件	7,774,887	—	—	7,774,887
	75,015,474	—	—	75,015,474
諮詢及技術服務				
— 技術支持	—	1,863,102	—	1,863,102
— 諮詢服務	—	2,400,474	—	2,400,474
	—	4,263,576	—	4,263,576
維修服務	—	—	2,689,067	2,689,067
總計	75,015,474	4,263,576	2,689,067	81,968,117
地域市場				
澳門特區	66,026,804	4,263,576	2,612,400	72,902,780
越南	8,367,652	—	—	8,367,652
其他	621,018	—	76,667	697,685
總計	75,015,474	4,263,576	2,689,067	81,968,117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75,015,474	445,207	2,612,400	78,073,081
於一段時間	—	3,818,369	76,667	3,895,036
總計	75,015,474	4,263,576	2,689,067	81,968,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5.2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本集團與客戶(娛樂場經營者)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訂立合約,當中包括以下履約責任(作為整體):

- (a) 採購及交付電子博彩設備;
- (b) 協助取得電子博彩設備的地方監管批准(如需要);及
- (c) 於娛樂場現場安裝電子博彩設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履約責任整體並非獨特的履約責任,因此,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收入於電子博彩設備的控制權全部轉移至客戶時(即於當地監管機關批准的電子博彩設備交付及安裝時)確認。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無權退換電子博彩設備。取而代之,本集團就電子博彩設備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至一年的技術支持的銷售相關保修。與電子博彩設備相關的保修不能單獨購買,應作為保證。

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按照合約的條款及內容於合約期內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未滿足任何隨時間確認標準的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按照合約條款及內容於完成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5.2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續)

維修服務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娛樂場經營者)就維修電子博彩設備訂立合約。該服務是獨特及單獨的合約，獨立於與客戶就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董事認為，當客戶於交付後確認經維修電子博彩設備的狀況時，經維修電子博彩設備的控制權則轉移至客戶。維修服務收入於客戶確認經維修電子博彩設備時確認，且交易價格付款於同時生效。正常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

5.3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一年內	-	74,2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74,068
超過兩年	-	145,497
	-	293,835

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一年或少於一年期間的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不作披露。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的個別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客戶A	25,362,299	10,496,956
客戶B	5,236,043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25,370,646
客戶D	不適用#	10,118,958
客戶E	不適用#	9,998,552

相應收入並無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5.3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特區進行經營，且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均位於澳門特區。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地域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其他收入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	683,850	1,880,378
政府補助(附註(a))	194,175	—
補償收入(附註(b))	—	877,783
銀行利息收入	81,507	229,007
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附註10)	24,600	—
租賃按金產生的實際利息收入	7,855	7,108
沒收一名客戶的按金	207,626	—
其他	19,723	76,913
	1,219,336	3,071,1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虧損淨額	(4,461)	(261,750)
	1,214,875	2,809,439

附註：

- (a) 於2020年5月27日，澳門特區政府制定第19/2020號行政法規，其中包括向合資格澳門企業授予15,000澳門元(「澳門元」)至200,000澳門元(相當於14,563港元至194,175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理確定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政府補助194,175港元。
- (b) 補償收入指於角子機試營過程中向娛樂場經營者收取的經協定定制費用。

7.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9.2)	22,854,825	(18,689)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9.2)	11,368	(87,904)
	22,866,193	(106,593)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	118,247	162,076

9.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即期稅項		
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	-	1,327,254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於澳門特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撥備。本集團須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逾6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583,000港元）的應評稅入息按12%的稅率繳納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

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稅前虧損	(32,032,449)	(1,721,768)
按所得稅稅率12%計算的稅項抵免	(3,843,894)	(206,61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30,683)	(69,90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3,332,460	1,269,11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542,117	334,653
年內所得稅開支	-	1,327,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的影響，涉及(i)支付予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Ltd. (「APE BVI」)的公司間管理費及支付予外國供應商和服務提供商的開支，而APE BVI及該等外國供應商和服務提供商既非澳門實體，亦非澳門稅務居民；及(ii)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而管理層認為稅務部門不可能承認此乃可扣減開支。因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項影響約3,945,000港元(不論潛在不可扣減開支)已根據最有可能金額計入上述對賬(2019年：約1,732,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約7,525,604澳門元(相當於約7,306,411港元)(2019年：約2,872,436澳門元(相當於約2,788,773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可自產生虧損的年度起結轉三年。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薪金與津貼	13,443,541	18,280,53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359	42,291
	13,486,900	18,322,825
租賃費用：		
— 短期租賃及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租期不足 12個月的租賃	234,296	24,466
— 已收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附註)(附註6)	(24,600)	—
租賃費用總額	209,696	24,466
折舊：		
— 物業及設備	1,861,892	1,885,839
— 使用權資產	1,376,498	1,206,853
折舊總額	3,238,390	3,092,692
核數師薪酬	1,230,000	1,554,500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計入經營開支)	78,350	4,825,05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25,421,315	47,679,839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995,487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646	—
撇銷物業及設備按金	1,400,000	—

附註：誠如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於年內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並就本集團收取的所有合資格租金減免應用由該等修訂本引入的可行權宜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1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披露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港元
	許先生 港元 (附註(a))	吳先生 港元 (附註(b))	陳先生 港元 (附註(c))	蔡先生 港元 (附註(d))	何先生 港元 (附註(d))	馬先生 港元 (附註(d))	
2020年							
董事袍金	1,045,583	1	-	160,000	160,000	160,000	1,525,584
薪金與津貼	-	1,134,385	864,933	-	-	-	1,999,318
	1,045,583	1,134,386	864,933	160,000	160,000	160,000	3,524,902
2019年							
董事袍金	2,164,000	1	-	160,000	160,000	160,000	2,644,001
薪金與津貼	-	1,236,893	840,000	-	-	-	2,076,893
績效花紅(附註(e))	-	950,000	1,136,000	-	-	-	2,086,000
	2,164,000	2,186,894	1,976,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6,806,894

附註：

- (a) 許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董事長提供服務之酬金。
- (b) 吳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c) 陳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其作為首席財務官提供服務之酬金。
- (d) 蔡國偉先生(「蔡先生」)、何敬麟先生(「何先生」)及馬志成先生(「馬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所示彼等之酬金主要涉及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 (e) 酌情花紅乃參照吳先生及陳先生的職務與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11.2 僱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2019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兩名(2019年：兩名)人士的總酬金如下：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薪金與津貼	2,131,262	2,473,7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8	1,398
	2,132,660	2,475,184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的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分派任何股息(2019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2,032,449)	(3,049,022)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該等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電子設備 港元	電腦 港元	機動車輛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4,516,351	563,748	261,947	1,127,544	488,000	6,957,590
累計折舊	(1,186,477)	(174,967)	(151,256)	(540,598)	(214,800)	(2,268,098)
賬面淨值	3,329,874	388,781	110,691	586,946	273,200	4,689,49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29,874	388,781	110,691	586,946	273,200	4,689,492
添置	–	7,971	25,928	64,528	–	98,427
折舊	(1,425,255)	(96,316)	(55,160)	(211,508)	(97,600)	(1,885,839)
年末賬面淨值	1,904,619	300,436	81,459	439,966	175,600	2,902,08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成本	4,280,044	571,719	287,875	1,192,072	488,000	6,819,710
累計折舊	(2,375,425)	(271,283)	(206,416)	(752,106)	(312,400)	(3,917,630)
賬面淨值	1,904,619	300,436	81,459	439,966	175,600	2,902,08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04,619	300,436	81,459	439,966	175,600	2,902,080
添置	–	15,835	33,729	37,320	–	86,884
出售	–	(1,811)	–	–	–	(1,811)
折舊	(1,425,254)	(94,167)	(49,669)	(195,202)	(97,600)	(1,861,892)
年末賬面淨值	479,365	220,293	65,519	282,084	78,000	1,125,261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280,044	584,158	321,604	1,229,392	488,000	6,903,198
累計折舊	(3,800,679)	(363,865)	(256,085)	(947,308)	(410,000)	(5,777,937)
賬面淨值	479,365	220,293	65,519	282,084	78,000	1,125,261

經考慮剩餘價值後，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33% (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子設備	20% — 33.33%
電腦	25%
機動車輛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賬面值		折舊
	於2020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20年 1月1日 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辦公室物業	2,203,031	3,304,546	1,101,515
倉庫	–	209,560	209,560
停車場	21,807	87,230	65,423
	2,224,838	3,601,336	1,376,498

	賬面值		折舊
	於2019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辦公室物業	3,304,546	4,406,061	1,101,515
倉庫	209,560	–	39,916
停車場	87,230	152,652	65,422
	3,601,336	4,558,713	1,206,853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取得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停車場的使用權用於營運。租約按固定年期1至5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期限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添置任何使用權資產(2019年：249,476港元)。

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分析於附註22及29.2詳述。

1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出售若干電子博彩設備。融資租賃乃按5年的平均期限訂立。租賃期內租約附帶之所有息率均於合約日按定息釐訂。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承租人之娛樂場自2020年3月起全面暫停營運。來自承租人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租賃付款完全依賴來自彼等業務的現金流。相關娛樂場何時能恢復營運並不確定。於2020年5月21日，融資租賃協議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而終止，於終止日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25,908,106港元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於終止後，本集團行使其權利要求退回已確認為存貨的公允價值總額約為3,053,281港元的電子博彩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4月6日及5月21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指：		
— 流動	—	7,083,303
— 非流動	—	19,591,746
	—	26,675,049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 一年內	22,988,870	7,316,348	22,988,870	7,118,897
— 第二年	—	7,332,704	—	6,613,525
— 第三年	—	7,332,704	—	6,161,799
— 第四年	—	7,332,704	—	5,741,373
— 第五年	—	1,603,433	—	1,173,500
租賃總投資	22,988,870	30,917,893	22,988,870	26,809,094
減：未賺取財務收益	—	(4,108,799)	—	—
信貸損失撥備	(22,988,870)	(134,045)	(22,988,870)	(134,045)
最低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現值	—	26,675,049	—	26,675,049

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6.0%至8.0%。

所有租賃均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面臨外幣風險。

於訂立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銷售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銷售需要所租賃資產的留置權以擔保償還應收租金。視乎客戶的財力，本集團亦可能會要求第三方承諾及擔保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加上倘承租人拖欠支付租賃協議項下任何款項時的額外利息或罰息。

於2019年12月31日，有一項租賃由一間第三方實體擔保。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存貨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備件	3,422,164	4,301,216
製成品	1,527,302	3,008,859
在運貨品	3,517,433	–
	8,466,899	7,310,075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016,498	11,764,374
減：信貸虧損撥備	(37,520)	(26,152)
	978,978	11,738,22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支付予供應商的購貨及試用產品按金(附註)	4,448,271	8,089,607
—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871,783	618,639
— 其他應收款項	151,858	902,160
— 租賃按金	218,160	210,305
	6,669,050	21,558,933
指：		
— 流動	6,462,490	21,348,628
— 非流動	206,560	210,305
	6,669,050	21,558,933

本集團全年授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定期審閱客戶所佔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之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期乃基於發票所訂明的約定付款日期而釐定。

附註：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支付購貨及試用產品按金4,448,271港元(2019年：8,089,607港元)。本集團與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進行合作，以於確認購貨前為娛樂場經營者提供試用期以測試新產品的性能。根據與製造商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本集團須支付總購買價的30%至50%作為按金，以為購貨或試用產品提供擔保。有關按金預期於一年內用於購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0至30日	783,090	955,598
31至60日	19,116	2,551,968
61至90日	168,289	2,902,101
91至180日	1,702	5,262,061
180日以上	44,301	92,646
	1,016,498	11,764,374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9.2。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

於2020年12月31日，定期銀行存款的年利率為0.13%(2019年：年利率為0.13%)，存款的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年利率為2.25%。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存款。金額為5,127,639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以擔保未來短期銀行貸款，屆時用於購買角子機，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由於有關銀行貸款融資屆滿，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59,933	8,240,763
應付職工薪酬及其他應計員工成本	188,553	1,519,4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40,648	3,122,591
修復撥備	533,981	533,981
	3,523,115	13,416,829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以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或成本產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0至30日	1,081,446	1,261,947
31至60日	150,980	4,137,704
61至90日	51,062	770,853
90日以上	176,445	2,070,259
	1,459,933	8,240,763

21. 合約負債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695,587	2,796,267
諮詢及技術服務	-	206,602
	695,587	3,002,869

合約負債指就未來的角子機及電子博彩設備及本集團將提供的諮詢服務向客戶收取的不可退回按金。該等貨品或服務預期會於一年內確認為客戶收入。

除沒收一名客戶的按金207,626港元已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6)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初未償還合約負債2,795,243港元(2019年：無)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狀況如下表所示：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於一年內到期	1,103,600	1,360,000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1,080,000	1,103,600
— 於第五年後到期	—	1,080,000
	2,183,600	3,543,600
租賃負債的未來財務費用	(90,528)	(208,775)
租賃負債現值	2,093,072	3,334,825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於一年內到期	1,081,463	1,333,685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1,011,609	1,033,963
— 於第五年後到期	—	967,177
	2,093,072	3,334,825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1,081,463)	(1,333,685)
列作非流動負債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1,011,609	2,001,14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569,696港元（2019年：1,214,066港元）。

23. 未動用借款融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未動用借款融資：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	10,00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融資到期。本集團既無重續亦無取得任何借款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主要目的為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將於2027年10月24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認購價設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a)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之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正式收市價；(b)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正式收市價之平均價格；及(c)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5.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變動如下：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載列如下：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倉庫		
— 一年內	210,000	—

27. 資本承擔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及設備	199,223	1,800,000

2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持平。

本集團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以及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累計利潤））組成。

本公司董事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基於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29.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與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有關：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26,675,049
— 租賃按金	218,160	210,30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8,817	12,653,31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127,639
— 定期銀行存款	40,253	40,20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07,999	43,594,183
	49,615,229	88,300,69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9,134	9,796,234
— 租賃負債	2,093,072	3,334,825
	5,082,206	13,131,059

2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賃按金、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各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所面臨的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2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來自其主要以港元、澳門元及歐元(「歐元」)計值的買賣。此等貨幣並非涉及此等交易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以外幣為單位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元 港元	澳門元 港元	歐元 港元
2020年			
租賃按金	218,16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4,625	836,624	—
定期銀行存款	—	40,25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88,128	3,692,182	87,5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034)	(1,133,860)	(167,509)
租賃負債	(2,093,072)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風險	25,006,807	3,435,199	(79,943)
2019年			
租賃按金	210,30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87,245	311,62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27,639	—	—
定期銀行存款	—	40,20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21,509	15,852,106	921,3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38,689)	(669,083)	(6,642,207)
租賃負債	(3,334,825)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風險	24,373,184	15,534,853	(5,720,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2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主要受歐元波動的影響及並無因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交易而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澳門元及美元與港元掛鈎。

下表說明年內本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及權益對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歐元升值之敏感度。該等敏感度比率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最佳評估。

	敏感度比率	除所得稅後 虧損 減少 港元	權益 增加 港元
2020年			
歐元	5%	3,517	3,517
2019年			
歐元	5%	251,719	251,719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轉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租賃負債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2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租賃按金、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原因是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銷售需要所租賃資產的留置權以擔保償還應收租金以及其中一項租賃由一間第三方實體擔保，故該等信貸風險有所減輕。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蓋因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總額中47.9%(2019年：46.4%)及95.5%(2019年：97.2%)分別屬於應收本集團最大承租人／債務人及五大承租人／債務人的款項，而餘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角子機及電子博彩設備的租賃銷售及銷售。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評分每年審核兩次。本集團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基於撥備矩陣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2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資產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原因是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該等款項存放於信譽良好的澳門特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銀行。本公司董事評估違約風險微乎其微。

就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考慮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並評估違約風險較低，故此於年內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風險非常低	對手方違約風險非常低，亦無任何逾期金額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低風險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之後還款，但通常悉數結算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高風險	自透過內部開發的資料或外部資源進行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 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 非信貸減值
損失	有證據表明資產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有嚴重的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實際的回收前景	款項撇銷	款項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2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續)

下表詳述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評估之本集團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損失	總賬面值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附註				
租賃按金	(a)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218,160	210,30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b) 不適用	損失(2019年：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撥備矩陣)	22,988,870	26,809,094
貿易應收款項	(b) 不適用	非常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撥備矩陣)	139,458	298,945
		低風險		832,739	11,465,429
		高風險		11,471	-
		損失		32,830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a) 不適用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69,839	209,946
				-	705,1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	5,127,639
定期銀行存款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40,253	40,203
銀行結餘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48,207,999	43,594,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2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續)

附註：

- (a)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

	逾期 港元	未逾期 港元	總計 港元
2020年			
租賃按金	-	218,160	218,16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169,839	169,839
	-	387,999	387,999
2019年			
租賃按金	-	210,305	210,30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05,146	209,946	915,092
	705,146	420,251	1,125,397

- (b) 對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撥備。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分項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損失。

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對其客戶實施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於報告期末基於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矩陣評估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平均損失率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港元
2020年			
非常低風險	0.01%	-	139,458
低風險	0.1%-0.5%	-	832,739
高風險	10.0%	-	11,471
虧損	100.0%	22,988,870	32,830
		22,988,870	1,016,498
2019年			
非常低風險	0.01%	-	298,945
低風險	0.1%-0.5%	26,809,094	11,465,429
		26,809,094	11,764,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2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續)

估計損失率乃基於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分項，以確保更新關於特定應收款項的相關資料。

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52,734	114,056	266,790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18,689)	(87,904)	(106,59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34,045	26,152	160,197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附註7)	22,854,825	11,368	22,866,193
於2020年12月31日	22,988,870	37,520	23,026,390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撥備矩陣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計提22,988,870港元及37,520港元(2019年：134,045港元及26,152港元)的信貸虧損撥備。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債務的前景時(例如，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當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29.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對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下表載列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的詳情。該表格乃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未折現金金融負債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格已計入利息與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港元	1年至5年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2020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89,134	-	2,989,134	2,989,134
租賃負債	4.50%	1,103,600	1,080,000	2,183,600	2,093,072
		4,092,734	1,080,000	5,172,734	5,082,206
2019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796,234	-	9,796,234	9,796,234
租賃負債	4.41%	1,360,000	2,183,600	3,543,600	3,334,825
		11,156,234	2,183,600	13,339,834	13,131,059

29.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評估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29.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層、第2層或第3層，載述如下：

- 第1層輸入值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輸入值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輸入值(第1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層輸入值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已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該等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租賃負債		
於1月1日	3,334,825	4,114,217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1,217,153)	(1,027,524)
—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118,247)	(162,076)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1,335,400)	(1,189,600)
其他變動：		
— 已收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附註6)	(24,600)	—
— 訂立新租約	—	248,132
— 利息開支	118,247	162,076
其他變動總額	93,647	410,208
於12月31日	2,093,072	3,334,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年內的薪酬載於附註11.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為2,662,000港元（2019年：3,053,842港元）。

32. 有關附屬公司的詳情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與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
			2020年	2019年	

直接持有：

APE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11月14日	7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PE Special 1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1月28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PE Special 2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1月28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2006年5月24日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角子機技術銷售與分銷、 諮詢及維修服務
亞洲先鋒體育娛樂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2020年7月30日	1,000,000澳門元	100% (附註)	不適用	體育及相關體育娛樂業務

附註：吳先生代表APE BVI持有0.1%股權。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553,653	6,553,65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93,608	329,02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8,700,0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127,639
銀行結餘	15,302,276	15,218,835
	15,595,884	49,375,57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3,487	1,053,8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156,398	15,156,398
	15,329,885	16,210,295
流動資產淨值	265,999	33,165,283
資產淨值	6,819,652	39,718,936
權益		
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儲備	(3,180,348)	29,718,936
總權益	6,819,652	39,718,936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55,098,836	(18,533,595)	36,565,24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6,846,305)	(6,846,30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5,098,836	(25,379,900)	29,718,93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2,899,284)	(32,899,284)
於2020年12月31日	55,098,836	(58,279,184)	(3,180,348)